

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工作总结

2022 年以来，我局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重要工作安排，深入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有关要求，全面落实我局全面落实本市“十四五”规划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、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和 2022 年行动计划等等，有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一、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日常履职考核清单重点任务顺利完成

1.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进一步改善

空气质量保持总体改善趋势。全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均浓度降至 30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9.1%，创造了历史最优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“2+26”城市中最优的“双优”佳绩，连续两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；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；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3 天，同比减少 5 天。

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。密云水库、怀柔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；地表水考核断面 I-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国家和本市考核要求，无劣 V 类断面。

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，全市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

2. 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总体优良

搭建大气精细化管理支撑平台，强化“评估分析-问题下发-现场核查-整改反馈”闭环管理，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。

2022年冬奥会期间，全市PM_{2.5}平均浓度为23微克/立方米，空气质量每日优良，并且在开、闭幕式期间PM_{2.5}平均浓度始终保持个位数，兑现了申奥承诺；冬残奥会期间空气质量整体优良，实现赛前承诺，赢得国内外广泛赞誉。同时推动兑现冬奥碳中和承诺。党的二十大开幕会期间，全市PM_{2.5}低至1微克/立方米，为历年同期监测的最好水平。

3. 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有力有为

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。印发《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，编制《局系统防疫手册》，建立“疫情防控简讯”模块，因时因势调整工作模式和要求，持续抓好全局各项防控工作。

涉疫垃圾应急处置能力大幅提升。环评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。执法方式进一步拓宽。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5.0版改革任务，在建设项目、排污许可、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、加油站在线监控数据传输、自动监控等领域增加非现场执法检查清单，引导全市规范开展非现场执法。

4.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

蓝天保卫战强力推进。突出PM_{2.5}和O₃协同治理，持续深化“一微克”行动。推动氮氧化物（NO_x）减排。积极推广新能源车。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汽车更新的有关政策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管控，对各区VOCs治理进行精准

指导帮扶。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，全市降尘量月均值约为 3.6 吨/平方公里（扣除沙尘影响）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优化重污染应急绩效评级，将重点企业纳入绩效分级管理。

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。保护饮用水源，定期开展饮用水源水质监测、调查、评估和监督执法，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。治理水环境，按计划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，完善区域水环境补偿办法。修复水生态，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价，推进水生态修复试点示范。

净土保卫战系统推进。推动出台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，印发实施“十四五”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等。加强源头预防，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。及时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，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，推动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未利用地监管。

应对气候变化稳步推进。印发实施“十四五”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、“十四五”时期低碳试点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先进低碳技术征集，密云区、通州区成功入选首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。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配合生态环境部做好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（CCER）建设相关工作。

生态保护持续深入推进。印发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，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。组织开展全市及各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。制定本市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规范。平谷区、丰台区成功创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创新基地。

5. 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取得新成效

联合签订“十四五”时期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控合作协议，印发实施2022年工作要点，健全完善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联动应急等工作机制。持续做好秋冬季大气攻坚治理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。组织编制白河流域规划。完成密云水库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情况绩效评估，签订新一轮补偿协议。完善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机制，协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强化源头预防，有效运行区域危险废物“白名单”机制。

6.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

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，顺利完成年度任务。继续开展第二轮市级生态环保例行督察。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，对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实施台账式管理，积极服务稳经济大局。持续优化监测网络，加强精准监察执法，深化环境监管，“三监”联动水平和效能不断提升。完成主要业务系统进舱和“慧治”版空气质量查询服务，全面提升领导决策服务能力。实现移动污染源、核与辐射安全等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，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测管治一体化协同能力。突发环境状况得到妥善处置，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成功举办“2022年北京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”。“北京城乡供暖系统无煤化”项目获C40彭博慈善奖等。

（二）效能管理水平显著提升

1. 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

一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。按时办结“两会”建议提案，按要求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检查、调研工作。二是规范依法行政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履行立法程序。按要求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。三是做好政务公开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。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年报、专栏，开展决策公开，在时限内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，以简明问答形式开展政策解读。四是加强接诉即办。深化“三级管家”机制，《“三级管家”互联互通精准解民忧》被评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优秀案例。推进“每月一题”噪声扰民问题治理，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

2. 进一步加强管理效能

一是高效落实市政府督查事项。依托信息化手段，强化督查发起、反馈的闭环管理，办理效率不断提升。制定市领导重要批示办理工作规范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。二是强化值班管理。建立值班培训机制，每周通过模拟值班场景开展培训，加强重要时期值班管理，确保政令畅通、重要信息报送及时高效。三是持续做好绩效工作。健全完善绩效管理体系，构建组织部门统筹、牵头部门牵总、承办部门落实的三级管理工作体系。实行重点任务清单化管理，每月调度并研判工作进展，督促落实重点难点任务。

3. 进一步提升财政效益

一是加强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。每月调度重点项目进展，定期开展年度预算绩效跟踪。开展重点项目成本绩效评

估。二是严格预算执行。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对财政下达的预算，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。三是加强财政监督。实施严于财政统一规定的政府采购标准，严格落实中央及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积极配合开展各项监督检查，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4. 进一步加强绩效审计

严格遵守“三公经费”使用规定，从紧从细编制预算，据实申报财政资金，按规定上缴财政沉淀资金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成本管控规定。建立预算执行通报约谈机制，定期督促预算执行进度。坚决执行审计决定，认真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工作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。

二、2023年工作思路

2023年，我局将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重要工作安排，重点围绕“一条主线、一个核心、四项任务”，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以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推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深化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、保障环境安全、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四项任务落实，以更大的工作力度、更严的工作标准、更实的工作成效，积极推动美丽中国和绿色北京建设。一是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，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“北京实践”。二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三是进一步深化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。四是全力保障首都环境安全。五是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。